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922,350 股）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5,823,700 股扣减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922,350 股，即以 104,901,35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57,695,742.5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4,901,350×0.55）÷105,823,700≈0.5452 元/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452）÷（1+0）=前收盘价格-0.5452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2,350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

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5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5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8388958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